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褒鄉民字第 1120300391A 號令訂頒

- 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編列預算補助本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執行之依據。
- 二、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其補助標準每一鄰鄰長每年新臺幣 500 元，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用採油料(禮物卡)或禮券等方式供應。
- 三、以當年度 7 月 1 日為發放認定基準，遇鄰長死亡或辭退者，如有更換遞補新任鄰長，以發放認定基準日在職者為發放對象。倘因故 7 月 1 日後才遞補新任鄰長，以遞補日為發放認定基準日。
- 四、本所以合法登記公司開立之相關單據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作業。
- 五、本所得視財源狀況及事實適時調整之。
- 六、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